

证券代码：833127

证券简称：晶品压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光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光政先生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李珂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李珂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赵青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青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